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进行全面了解，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金锋先生、沈军先生、赵凡先生、蹇军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亚元先生、傅蔚冈先生、黄法先生、蒋红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二、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为

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此议案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此次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有助于更好地调动董事及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与公司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四、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此次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有助于更好地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与公司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朱亚元、傅蔚冈、黄法

2023年7月10日